#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
# (申請期限:115 年 11 月 9 日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)

| 申請類別 | 必備證件 | | 減免 |
|---|---|---|---|
| A.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 |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撫恤期內 | **1. 國防部、銓敘部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恤亡給與令、撫恤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，須有登載學生姓名。**<br>**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**<br>**3. 申請表。**<br>**※限非營利事業單位在職身亡者之遺族。**<br>**※父或母為現任軍公教人員者應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**<br>**※第一次申請需備學生郵局存摺影本，學生私章(畢業時歸還)。** | 全公費、減免全部學雜費 |
| | 軍公教人員因病或意外死亡在撫恤期內 | | 半公費、減免全部學雜費 |
| | 給恤期滿及受領一次撫恤金 | | 減免全部學雜費 |
| B.原住民學生 | **1.免繳特殊身份紙本證明文件，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**<br>**2.父母若為軍公教人員請檢附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**<br>**3.申請表。**<br>**※第一次申請需備學生郵局存摺影本，學生私章(畢業時歸還)。** | | 國立學校：補助助學金 11,000 元。<br>住宿生伙食費補助 16,000 元<br>一般生伙食費補助 10,500 元；<br>住宿費國立學校 3,500 元；<br>（補助實際住宿者）。(扣除學雜費後餘款發還) |
| C.身心障礙學生 | **1.免繳特殊身份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 整合系統查驗。**<br>**2 須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含學生及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資料)**<br>**3.申請表**<br>**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114 年家庭所得**<br>**家庭年所得須在新臺幣**<br>**220 萬元以下** | | 輕度(持鑑定證明):符合免學費資格，減免 40%雜費<br>中度:符合免學費資格，減免 70%雜費<br>重度:減免全部學雜費 |
| D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**1.免繳特殊身份紙本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 整合系統查驗。**<br>**2 須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含學生及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資料)**<br>**3.申請表**<br>**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114 年家庭所得**<br>**家庭年所得須在新臺幣**<br>**220 萬元以下** | | 輕度:符合免學費資格，減免 40%雜費<br>中度:符合免學費資格，減免減免 70%雜費<br>重度:減免全部學雜費 |
| E.低收入戶子女 | **1.免繳特殊身份紙本證明文件，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。**<br>**2.申請表。** | | 減免全部學雜費 |
| F.中低收入戶子女 | **1.免繳特殊身份紙本證明文件，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 統查驗。**<br>**2.申請表。** | | 符合免學費資格，減免 30%雜費 |
| G.現役軍人子女 | **1.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**<br>**2.學生本人眷補證影本。**<br>**3.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**<br>**4.申請表。** | | 減免 30%學費 |
| H.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| **1.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最近一年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。**<br>**2.申請表。** | | 符合免學費資格，減免 60%雜費 |
| I.經濟弱勢學生 | **符合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」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，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。** | | 就學費用補助(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)，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，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。<br>就讀國立學校：每學期不得超過 5,000 元 |
| J.同胞兄弟姊妹在本校就學者 | **1.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**<br>**2.申請表(由弟妹申請)。** | | |

※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，**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重讀除外**。

※軍公教遺族、身障生、身障子女、低收入戶減免及中低收入戶減免包含實習實驗費。

※同時具有多項**特殊減免身分者**，依規定**僅能擇一辦理**(同胞兄弟姊妹在本校就學者除外)。

**※若符合規定免納學費，又符合其他特殊身分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。**

***申請表請至教務處領取或於學校網站下載***